

金融機構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，准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不受金額限制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0.11.9. 臺財稅字第090045712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9日

金融機構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，准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不受金額限制。（財政部90.11.9. 臺財稅字第0900457122號函）